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253號

原告 陳雅菁 (住所詳卷)
陳雅慧 (住所詳卷)
陳志明 (住所詳卷)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被告 胡海棠

訴訟代理人 陳碧卿

被告 欣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維中

訴訟代理人 謝元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五時。

理 由

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01 查本件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同意本院於該
02 次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審酌原告請領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，有該
03 次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考，然因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在
04 進行核保程序中，且渠等亦皆同意延後宣判，有公務電話紀錄附
05 卷可參，為免再開辯論徒增程序繁複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應認本
06 件待確認原告請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之情形後，再予宣判，而得
07 認有變更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
08 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珮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林宜宣